**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**

**教師申請升等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目自我評量表**

**申請人姓名： 擬升等職級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** | | 附件/說明 | 自評計分 | 自評  小計 |
| 1. 本職級於本校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| |  |  |  |
|  | 本職級開設指導大學部畢業作品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（多人合授平分之） |  |  | （本項至多20分） |
| 本職級指導碩博士論文每名學生3分（共同指導則平分之） |  |  |
| 本職級使用數位平台上傳教材與學生互動以輔助教學每門課程5分 |  |  |
| 本職級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2分 |  |  |
| 1. 教學成果（含授課出勤、補課情況、學生問卷回饋意見、授課時數、使用東華E學苑，或其他具體教學成果或事蹟），**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**，由系所班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10分。 | |  |  | （本項至多10分） |
|  | 本職級開設院基礎學程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|  |  | （本項至多15分） |
| 本職級開設所屬系所班服務學習、通識或師培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計3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|  |  |
|  | 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每件/年5分） |  |  | （本項至多20分） |
| 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，擔任共同主持人（每件/年4分） |  |  |
| 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，擔任協同主持人（每件/年2分） |  |  |
|  | 本職級曾獲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10分 |  |  | （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，本項至多20分） |
| 本職級曾獲院級優良教師每次計4分 |  |  |
|  | 本職級擔任本校代表隊、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期每件計2分 |  |  | （本項至多10分） |
| 本職級配合系所班院校擔任教師教學諮詢小組成員每個案計1分 |  |  |
| 1. 其他教學加分項目（含本職級從事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、參與院系所班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、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，或其他配合系所班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），**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**，由系所班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15分。 | |  |  | （本項至多15分） |
| 教學成績自評小計（上限為100分） | |  | | |
| **加權後教學項目自評得分（40%）**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** | | 附件/說明 | 自評計分 | 自評  小計 |
|  | 本職級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20分 |  |  |  |
| 本職級擔任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10分 |  |  |
| 本職級擔任其他行政職務（含研究中心主任）每學年計5分 |  |  |
|  | 本職級擔任校內系所班、院、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8分 |  |  |  |
| 本職級擔任校內任務型委員會委員每件4分 |  |  |
| 1. 本職級擔任所屬系所班導師，每學期4分。 | |  |  |  |
|  | 本職級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計10分 |  |  | （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採計） |
| 本職級曾獲院級優良導師每次計4分 |  |  |
| 本職級曾獲系所班級優良導師每次計4分 |  |  |
|  | 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，擔任總主持人（每件/年5分） |  |  | （本項至多20分） |
| 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，擔任共同主持人（每件/年4分） |  |  |
| 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，擔任協同主持人（每件/年2分） |  |  |
| 1. 本職級開設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每次每門課程計5分，多人合授則平分之。 | |  |  |  |
| 1. 配合系所班院校運作之相關服務（含本職級籌劃研討會、演講、藝文活動、刊物編輯、國內外招生活動、協助系所班辦理入學考試、系所班評鑑、國際學術合作推動、客座教授延攬、推廣教育班規劃，或其他具體貢獻），**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**，由系所班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50分。 | |  |  | （本項至多50分） |
| 1. 其他服務加分項目（含本職級其他校內外服務、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、擔任有助提升本校名譽之校外職務，或其他從事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或貢獻），**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**，由系所班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20分。 | |  |  | （本項至多20分） |
| 1. 其他輔導加分項目（含本職級關懷輔導學生、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、參加輔導知能訓練，或其他從事輔導工作之具體事蹟），**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**，由系所班教評會斟酌加分，本項至多20分。 | |  |  | （本項至多20分）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自評小計 （上限為100分） | |  | | |
| **加權後服務及輔導項目自評得分（20%）** | |  |  |  |

申請人簽章：